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回2007年11月1日，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其配偶徐女士在公司成立我們的前身，即未來穿戴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未來穿戴(深圳)有限公司、廣東艾詩凱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佛山艾詩凱奇電氣有限公司及佛山獅開生活電器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未來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由劉先生領導，彼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乃至全球智能舒緩穿戴設備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算，我們在中國智能舒緩穿戴設備行業中位居中國國內企業首位，2024年中國市場份額達21.5%。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我們的前身未來穿戴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
2010年	我們於天貓網站開設線上店鋪
2016年	我們制定一項針對個人及家庭健康市場的戰略轉型計劃 我們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年	我們推出首款可穿戴頸椎按摩產品 我們將總部遷往深圳南山區，並成立SKG研究院
2019年	我們的頸椎按摩產品總出貨量超過3百萬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牽頭起草《家用和類似用途低頻按摩儀》行業標準
2022年	我們參與草擬並發佈《健康穿戴設備數據資產建設規範》團體標準
2023年	我們榮膺廣東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深圳市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2024年	我們成功設立數字化生產設施 我們獲得摩根士丹利的[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或將具備戰略重要性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

附屬公司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詩奇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製造及銷售智能可穿戴健康設備
未來海南	中國	2021年10月14日	銷售及營銷智能可穿戴健康設備
未來佛山	中國	2024年8月9日	製造智能可穿戴健康設備
Wave E-commerce Co., Ltd.	美國	2017年7月14日	銷售健康設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a) 本公司成立

於2007年11月1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徐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b)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期間，因劉先生及徐女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劉先生	12,000,000	80.00
徐女士	3,000,000	20.00
總計	15,000,000	100.00

(c) 2013年及2017年的增資

於2013年9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未來生命投資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7年11月2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未來生命投資認購，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未來生命投資 ⁽¹⁾	40,000,000	72.73
劉先生	12,000,000	21.82
徐女士	3,000,000	5.45
總計	55,000,000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來生命投資約85.71%權益由劉先生擁有及約14.29%權益由徐女士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2020年11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1月25日，劉先生與孔珍女士（「孔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向孔女士轉讓本公司4.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時的估值，並計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未來生命投資.....	40,000,000	72.73
劉先生.....	9,525,000	17.32
徐女士.....	3,000,000	5.45
孔女士 ⁽¹⁾	2,475,000	4.50
總計.....	55,000,000	100.00

附註：

- (1) 孔女士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前董事。有關孔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 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25日，劉先生、小鵝湖與小鵝芭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向小鵝湖及小鵝芭蕾轉讓本公司3%及2%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乃參考轉讓時本公司的估值釐定，當中已計及及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未來生命投資.....	40,000,000	72.73
劉先生.....	6,775,000	12.32
徐女士.....	3,000,000	5.45
孔女士.....	2,475,000	4.50
小鵝湖 ⁽¹⁾	1,650,000	3.00
小鵝芭蕾 ⁽¹⁾	1,100,000	2.00
總計.....	55,000,000	100.00

附註：

- (1) 小鵝湖及小鵝芭蕾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有關小鵝湖及小鵝芭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 2021年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2月24日，劉先生、盧書平先生（「盧先生」）與盧艷梅女士（「盧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向盧先生及盧女士各自轉讓本公司0.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乃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時的淨資產價值釐定。於註冊資本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未來生命投資.....	40,000,000	72.73
劉先生.....	6,225,000	11.32
徐女士.....	3,000,000	5.45
孔女士.....	2,475,000	4.50
小鵝湖.....	1,650,000	3.00
小鵝芭蕾.....	1,100,000	2.00
盧女士 ⁽¹⁾	275,000	0.50
盧先生 ⁽¹⁾	275,000	0.50
總計	55,000,000	100.00

附註：

(1) 盧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

(g) 2021年7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6月28日，我們的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公司名稱為未來穿戴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
未來生命投資.....	145,454,545	72.73
劉先生.....	22,636,364	11.32
徐女士.....	10,909,091	5.45
孔女士.....	9,000,000	4.50
小鵝湖.....	6,000,000	3.00
小鵝芭蕾.....	4,000,000	2.00
盧女士.....	1,000,000	0.50
盧先生.....	1,000,000	0.50
總計	20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 2021年12月的注資

於2021年12月16日，當時的股東同意按其各自在注資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認購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緊隨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
未來生命投資.....	261,822,545	72.73
劉先生.....	40,748,364	11.32
徐女士.....	19,629,091	5.45
孔女士.....	16,200,000	4.50
小鵝湖.....	10,800,000	3.00
小鵝芭蕾.....	7,200,000	2.00
盧女士.....	1,800,000	0.50
盧先生.....	1,800,000	0.50
總計.....	360,000,000	100.00

(i) 2024年3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4年3月22日，杭州長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長津」)與劉先生、未來生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及未來生命投資向杭州長津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06%及2.50%，總代價為人民幣106,666,666.67元，乃經各方在轉讓時參考本公司估值，並計及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12月9日結清。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人民幣元)	概約持股比例 (%)
未來生命投資.....	250,822,545	69.67
劉先生.....	31,748,364	8.82
杭州長津.....	20,000,000	5.56
徐女士.....	19,629,091	5.45
孔女士.....	16,200,000	4.50
小鵝湖.....	10,800,000	3.00
小鵝芭蕾.....	7,200,000	2.00
盧女士.....	1,800,000	0.50
盧先生.....	1,800,000	0.50
總計.....	36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或將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範圍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A股上市嘗試以及於新三板掛牌與摘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就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遞交申請（「**A股上市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12月21日發出兩輪意見。本公司已就該等意見作出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已分別於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7月6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於2023年7月，在考慮市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後，我們自願撤回A股上市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亦已受理有關撤回，並於2023年7月31日發出《關於終止對未來穿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審核的決定》。

我們隨後考慮於2024年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北交所上市計劃**」）。我們並未就北交所上市計劃提出正式申請。作為該項上市的前提條件，我們必須先在新三板掛牌。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72794）（「**新三板掛牌**」）。於2024年12月，我們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就擬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A股上市事宜訂立輔導協議，並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輔導備案**」）。輔導備案並不構成上市申請。中國證監會、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概未就輔導備案提出意見。於2025年8月，經進一步戰略考慮後，我們與中信建投訂立終止協議，終止上市輔導事宜，並自願撤回輔導備案。

考慮到我們現時的業務發展及長期戰略計劃，董事會經過審慎審議，決定自願將股份從新三板摘牌，而該決定已於2025年11月7日獲得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正式通過，並以自願申請摘牌之方式實行。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於新三板摘牌（「**新三板摘牌**」，連同新三板掛牌統稱為「**新三板掛牌與摘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於其在新三板上市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新三板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嘗試或新三板掛牌摘牌有關的重大事宜會對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或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的其他重大事宜構成不利影響。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並無其他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的重大事宜。

董事認為，其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利益，並將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i)[編纂]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形象與全球影響力；及(ii)[編纂]將有助於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住人才，支持我們的長遠持續發展；(iii)[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iv)[編纂]將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a)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收購本公司		所收購				較[編纂]
	股份的方法	本公司股份	相關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折讓 ⁽¹⁾
杭州長津	轉讓股份	20,000,000	2024年 3月22日	人民幣 106,666,666.67元	2024年 3月25日及 2024年12 月9日	人民幣 5.33元	[編纂]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的估值及[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由本集團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編纂]前投資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概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在全球資源整合及我們的業務拓展方面給予的支持。[編纂]前投資亦展現[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前景的信心與認可。						

附註：

- (1) 較[編纂]的折讓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價)；及(ii)「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內列出的匯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除贖回權外，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完成合資格[編纂](包括[編纂])時立即終止。贖回權已根據股東協議修訂於本公司首次提交合資格[編纂]申請前終止，惟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終止的贖回權應予恢復：(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ii)聯交所退回本公司[編纂]申請或該申請失效；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

(c) 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各相關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首次[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整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緊接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表格前不再可行使，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乃遵照該指南第4.2章。

(d)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為杭州長津。下文載列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董事所深知，[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長津

杭州長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摩根士丹利長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根士丹利長巡**」)，持有約3.75%的合夥權益。摩根士丹利長巡的普通合夥人為摩根士丹利(中國)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摩根士丹利間接全資擁有，為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長津有23名有限合夥人，而杭州長津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平台

為了激勵僱員推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小鵝湖及小鵝芭蕾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激勵股份。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僱員激勵計劃」。

小鵝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凱先生，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66.66%的合夥權益由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三名董事，即劉先生、郝乾坤先生及盛姣女士，分別持有約25.58%、16.67%及1.56%的合夥權益；及(ii)為本集團現有僱員的29名其他參與者。劉先生於小天鵝湖所持有的合夥權益，與僱員激勵計劃無關以及小天鵝湖持有的對應股份未計入僱員激勵計劃所分配的激勵獎勵總額。

小鵝芭蕾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約4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合夥權益由本集團一名僱員及一名前僱員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2年1月1日，劉先生、徐女士、小鵝湖、小鵝芭蕾與未來生命投資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協定自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至直至另行簽訂協議以終止此協議之前，其中包括(i)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就所有提案及決議案採取一致行動；及(ii)承諾遵照劉先生有關召開會議、提出議案並在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指示。

於2025年11月28日，各方訂立一致行動補充協議（「**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以取代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小鵝湖不再為與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2022年一致行動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徐女士、未來生命投資及小鵝芭蕾依然為與劉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於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之前，劉先生、徐女士、小鵝湖、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會上約88.94%的投票權。緊隨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簽立之後，劉先生、徐女士、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會上約85.94%的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並未影響本公司的擁有權連續性及日常運作，原因如下：(i)劉先生於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訂立前後一直作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i)劉先生持續監督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並領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而其對我們管理層的影響力未有因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而有所改變；及(iii)小鵝湖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純粹作為一個持權平台，不牽涉本集團的管理或運營，而此安排僅旨在方便管理小鵝湖根據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激勵股份；及(iv)2025年一致行動協議導致劉先生控制的投票權發生變化，不會對劉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造成重大影響。

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先生、徐女士、小鵝芭蕾及未來生命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i)未來生命投資約69.67%的權益；(ii)劉先生約8.82%的權益；(iii)徐女士約5.45%的權益；及(iv)小鵝芭蕾約2.00%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權行使總計約85.94%的本公司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於本公司行使總計約[編纂]%的投票權。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現有股東持有的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行發股份總數的[編纂]%及於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已行發股份總數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及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徐女士、未來生命投資及小鵝芭蕾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編纂]持股量。

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本公司H股[編纂]於[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編纂]時必須由[編纂]持有[編纂]H股總數的至少[編纂]。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轉換未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在[編纂]中向[編纂]股東發行[編纂]股H股，總計[編纂]股H股，相當於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計入[編纂]持股量中，此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3(1)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將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已就H股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以於[編纂]後將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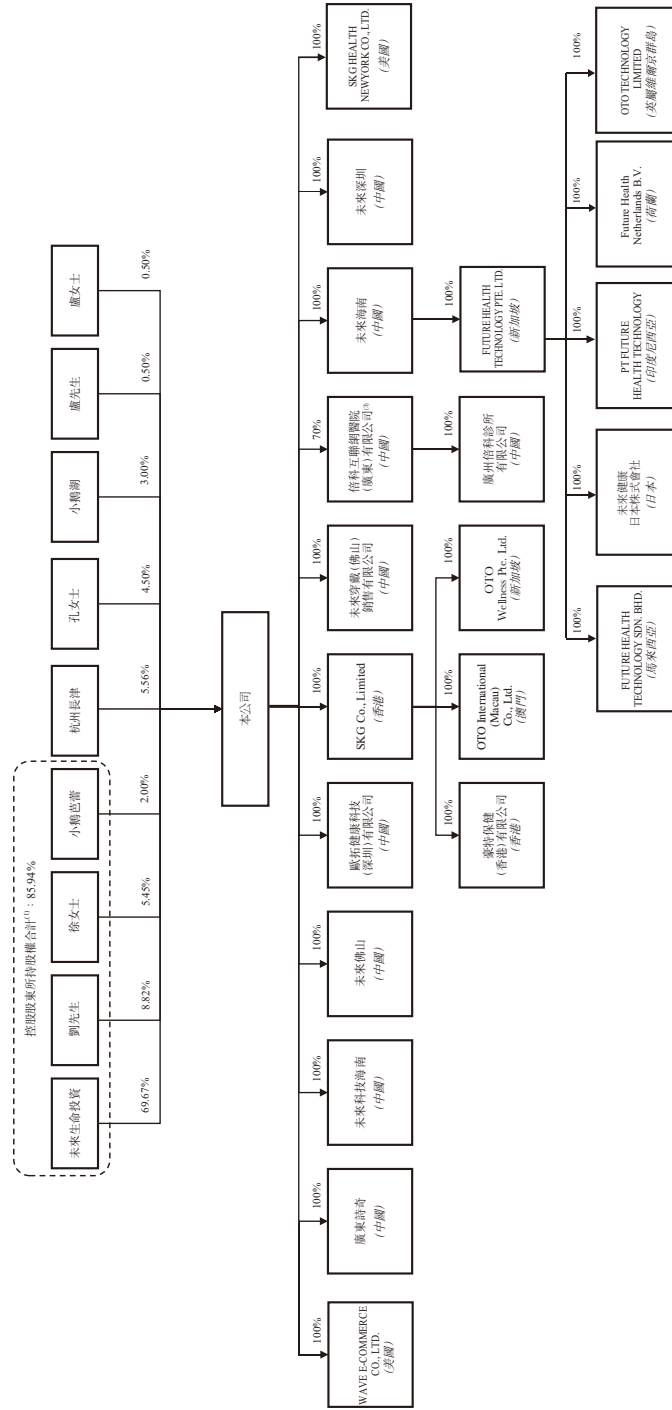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量	概約擁有權 百分比	所持H股 數量	所持未上市 股份數量	概約擁有權 百分比
	(%)				(%)
未來生命投資	250,822,545	6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31,748,364	8.82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長津	20,000,000	5.56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19,629,091	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孔女士	16,200,000	4.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鵝湖	10,800,000	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鵝芭蕾	7,200,000	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先生	1,800,00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女士	1,800,00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6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360,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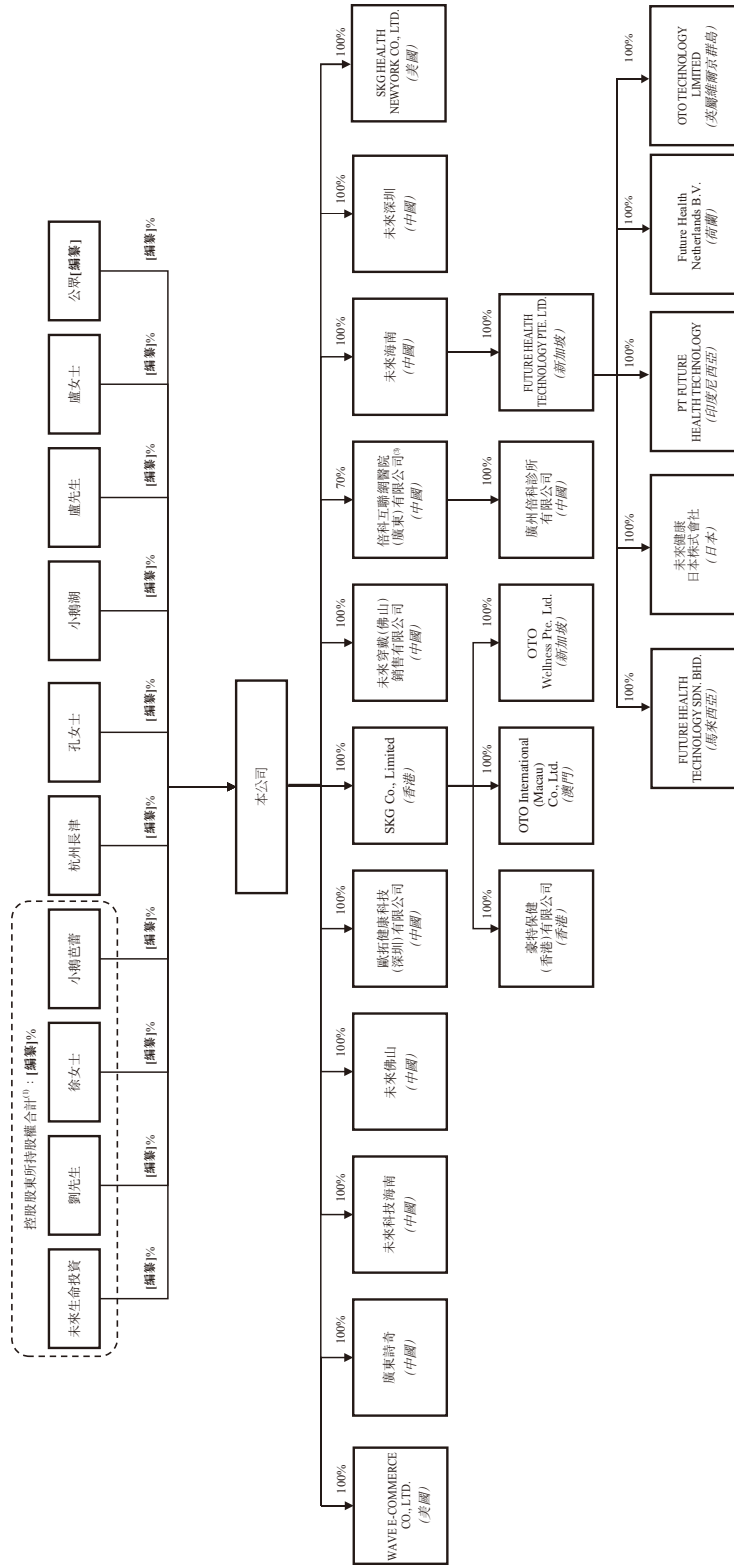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先生、徐女士、未來生命投資及小鵬巴雷。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致行動安排」。
- (2) 百分比可能存在約整差異。
- (3) 信科互聯醫院(廣東)有限公司餘下30%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未來生命投資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購股權計劃下無額外發行股份)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的圖表附註1及3。